

##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购买秦毅、钟小春、王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_\_\_\_\_  
付永全

\_\_\_\_\_  
崔万田

\_\_\_\_\_  
齐 政

\_\_\_\_\_  
尹春福

\_\_\_\_\_  
冯 丽

\_\_\_\_\_  
林木西

\_\_\_\_\_  
王 莉

\_\_\_\_\_  
吴凤君

\_\_\_\_\_  
李华才

**监事：**

\_\_\_\_\_  
余力兴

\_\_\_\_\_  
李小龙

\_\_\_\_\_  
艾 川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王 齐

\_\_\_\_\_  
刘 斌

\_\_\_\_\_  
赵金清

\_\_\_\_\_  
张 羽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

##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拟购买秦毅、钟小春、王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1、及时向荣科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荣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荣科科技董事会，由荣科科技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荣科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荣科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秦毅

2017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钟小春

2017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秦毅

2017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王正

2017年9月4日